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邮件形式发送的《民事起诉状》，获悉南方银谷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股权决议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 0191 民初 2811 号）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南方银谷起诉公司股权决议纠纷一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1）皖 0191 民初 2811 号）等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